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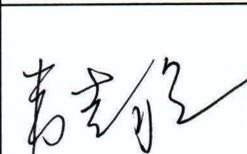
单一来源论证评委签到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三亚科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13日

论证地点：三亚市河东路412号中恒建材家居广场3号楼401室评标室1 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林雨	退休	会计师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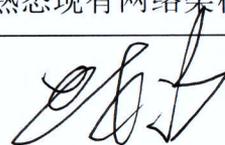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 项目	预算金额	3113.37 万元
采购单位	三亚科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会议内容	单一来源论证
论证时间	2026 年 02 月 13 日	论证地点	三亚市河东路 412 号中恒建材家居广场 3 号楼 401 室评标室 1
申请理由	<p>(一) 项目本质属关键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具有不可替代的特殊实施要求与运行环境。</p> <p>1. 政策要求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投公司”）承担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运维工作。根据《研究组建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问题》（三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第 45 期）、《研究全市信息化建设问题》（三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第 285 期）、三亚市政府《关于指定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我市信息化基础设施项目代建的请示》、《研究全市信息化工作建设问题》（三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第 92 期）、三亚市政府《关于市党政综合网络信息中心、市信投公司建设两网一中心项目的回复意见》等文件要求，信投公司承担全市信息化基础设施类项目的建设运维工作，其中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由信投公司自 2014 年建设并运维至今。</p> <p>本次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项目为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节点扩容升级、性能优化与安全加固工程，完全依托现有政务外网物理架构、网络拓扑、业务系统与运行环境实施，属于原政务外网体系的延续性、迭代性升级项目，而非新建独立项目。电子政务外网是保障全市党政机关高效履职、政务服务不间断运行、社会治理数字化落地的核心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网络运行直接关系公共利益、政务安全与社会稳定，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满足业务零感知、割接零中断、运行零风险的刚性约束，对实施主体的运维经验、架构掌控、应急处置、业务衔接能力具有唯一性、排他性要求。</p>		



2. 实施基础构成复杂且具有唯一性：信投公司自项目建设运维至今，掌握总体核心组网架构，熟悉运维业务流程，作为本地化国企其具备专业支撑运维服务能力，能够确保项目国有资产和资源充分使用及保护，在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与运维方面加以稳固政府自主管控国有化的唯一性和安全性，结合本项目十年“建、维、管”一体化的特殊基础，以及业务零中断、风险零管控的刚性要求，信投公司的服务能力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精准适配，是当前阶段唯一能够满足项目特殊实施要求的主体。本次改造并非从无到有的新建，而是在一个产权混合、架构固化、长期运行的活体系统上进行。当前全网在线运行的 665 台关键设备中，有 442 台系信投公司在过去十年运维期内，为保障网络稳定，累计投入自有资金约 350 万元购置新设备针对故障设备进行更换，产权清晰归属于信投公司，若由其他与项目现有资产、运维体系无衔接的主体实施，其需在项目预算之外额外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同等类型设备以替换信投公司资产，这将显著压缩其合理利润空间，难以保障项目最终的建设质量与长期运维水准。在大规模、跨产权主体的设备割接与调试情况下，与项目现有体系无长期衔接的主体缺乏对现网精确至每台设备、每条业务的“活态”认知，难以实现“业务零感知、割接零中断、运行零风险”的升级改造目标。在升级改造过程中为保证整网稳定切换过渡至 IPv6+网络，将长期存在新旧设备并行运行状态，442 台现网设备在升级改造过程中一是继续为接入单位提供接入层安全防护能力，满足等保安全边界接入要求；二是保障政务外网 IPV6+平稳升级。采用“预判风险、提前验证、试点先行、先易后难”的切换思路确保业务平滑，无缝割接，现网设备在整个网络割接过程中不仅起到透明桥梁作用，还可作为备份设备，在网络割接中出现问题可即时回退至旧设备，达到“业务零感知、割接零中断、运行零风险”的升级改造目标。

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现网政府原始资产与信投公司后续投入资产已深度耦合、不可分割，共同构成了当前唯一的、可运行的网络实体。本次升级改造必须在现有在网设备、既有拓扑、在线业务的基础上实施，无法脱离现有资产体系独立新建，该客观资产现状决定了项目实施主体必须深度熟悉现有网络架构、精准掌握资产权



属细节，而信投公司凭借十年独家运维积累和核心资产掌控力，成为唯一适配本项目实施要求、能够规避各类实施风险的主体。

（二）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唯一能够满足上述特殊要求、合法合规完成项目的供应商。

1. 基于资产权属的法定唯一性，结合本项目资产深度耦合、运维连续的特殊属性，以及政务安全的刚性要求，信投公司作为核心资产产权人，是唯一具备合法实施资格、能够精准适配项目需求的主体：信投公司作为现网中大部分设备的合法产权人，是唯一有权直接对其自有资产进行技术升级、配置变更或替换整合的法定主体。任何第三方供应商均不享有上述设备的产权与处置权限，未经产权人授权许可，不得对核心网络设备进行配置修改、版本升级、架构调整、割接迁移等实质性操作，从法律层面与实操层面均存在不可逾越的实施障碍，无法独立完成本项目升级改造工作。

2. 基于十年独家运维形成的专有技术经验和能力：网络的稳定运行高度依赖于一套经过长期实践形成的、高度定制化的“隐性知识体系”，包括独有的拓扑逻辑、细粒度配置参数、历史故障数据库及专属应急预案。信投公司作为十年来的唯一运维服务商，是该体系唯一的创建者、掌握者和演进者。深度绑定的专有技术经验和服务能力，无法在项目周期内通过文件交接或培训实现有效转移，是确保升级方案精准、割接平滑、风险可控的核心非物质资产。结合本项目的特殊性，唯有信投公司掌握该套“隐性知识体系”，其他主体因缺乏相关积累，从实施效率、交付质量、故障规避、运维服务质量等方面均存在极大的风险。

3. 基于全生命周期统一管控，是保障公共利益、规避运行风险的最优选择：本项目为延续性、迭代性升级工程，需实现“原系统建设 - 长期运维保障 - 本次升级改造 - 后续长效运维”的全生命周期责任闭环。由信投公司统筹本次升级改造，可有效避免多主体交接导致的责任界面不清、历史问题推诿、技术衔接断层、应急响应滞后等管理漏洞与运行风险，确保技术标准统一、运维体系连贯、责任主体唯一、服务承诺闭环，最大限度保障政务网络安全、稳定、连续运行，符合公共服务



项目“安全优先、稳定至上、风险最低”的核心原则。

4. 基于本地化保障与政务安全要求，具有专属服务保障能力：信投公司作为本市本地化国有企业，长期承担全市电子政务外网保障职责，具备 7×24 小时驻场运维、极速应急响应、全程技术支撑、国有资产统一管控等专属保障能力，可严格落实政务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监管要求。结合本项目极端严苛的安全管控与连续运行要求，信投公司凭借十年本地化运维积累形成的完善体系、专属保障机制及国有资产统筹能力，是唯一能够精准匹配项目需求的主体，从项目实操性和风险可控性角度出发，其服务能力与项目适配度最高，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唯一选择。

综上所述，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项目属于政务关键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延续性升级项目，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特殊、业务连续性要求极高、现有网络资产深度耦合不可分割、专有技术经验和能力体系不可复制、实施主体资格唯一法定等特征，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琼财采规〔2022〕1号）第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之情形，即“因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规定的适用情形。信投公司凭借政策指定的法定实施职责、核心网络资产的主要权属、十年全生命周期的运维保障能力、本地化政务安全管控资质，是本项目唯一合法、唯一可行、唯一安全、唯一能够保障业务零中断实施的供应商，无其他市场主体可替代。为确保全市政务核心业务稳定运行、规避项目实施重大风险、保障公共利益与国有资产安全，本项目依法依规、客观条件应向信投公司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三亚市对外商务外网升级改造项目属于电子政务
公共信息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且经审，具有该
服务属性特征。该建设工程要求较高，也有
网络运营维护服务不可分割特征，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
因本项目与公共信息服务~~属性~~具有不可分割性，导致只
能从某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起见的适用情
形。鉴于其公共服务的特殊性，建议采用
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论证
意见

专家签字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 项目	预算金额	3113.37 万元
采购单位	三亚科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会议内容	单一来源论证
论证时间	2026 年 02 月 13 日	论证地点	三亚市河东路 412 号中恒建材家居广场 3 号楼 401 室评标室 1
申请理由	<p>(一) 项目本质属关键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具有不可替代的特殊实施要求与运行环境。</p> <p>1. 政策要求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投公司”）承担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运维工作。根据《研究组建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问题》（三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第 45 期）、《研究全市信息化建设问题》（三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第 285 期）、三亚市政府《关于指定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我市信息化基础设施项目代建的请示》、《研究全市信息化工作建设问题》（三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第 92 期）、三亚市政府《关于市党政综合网络信息中心、市信投公司建设两网一中心项目的回复意见》等文件要求，信投公司承担全市信息化基础设施类项目的建设运维工作，其中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由信投公司自 2014 年建设并运维至今。</p> <p>本次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项目为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节点扩容升级、性能优化与安全加固工程，完全依托现有政务外网物理架构、网络拓扑、业务系统与运行环境实施，属于原政务外网体系的延续性、迭代性升级项目，而非新建独立项目。电子政务外网是保障全市党政机关高效履职、政务服务不间断运行、社会治理数字化落地的核心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网络运行直接关系公共利益、政务安全与社会稳定，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满足业务零感知、割接零中断、运行零风险的刚性约束，对实施主体的运维经验、架构掌控、应急处置、业务衔接能力具有唯一性、排他性要求。</p>		

林雨

2. 实施基础构成复杂且具有唯一性：信投公司自项目建设运维至今，掌握总体核心组网架构，熟悉运维业务流程，作为本地化国企其具备专业支撑运维服务能力，能够确保项目国有资产和资源充分使用及保护，在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与运维方面加以稳固政府自主管控国有化的唯一性和安全性，结合本项目十年“建、维、管”一体化的特殊基础，以及业务零中断、风险零管控的刚性要求，信投公司的服务能力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精准适配，是当前阶段唯一能够满足项目特殊实施要求的主体。本次改造并非从无到有的新建，而是在一个产权混合、架构固化、长期运行的活体系统上进行。当前全网在线运行的 665 台关键设备中，有 442 台系信投公司在过去十年运维期内，为保障网络稳定，累计投入自有资金约 350 万元购置新设备针对故障设备进行更换，产权清晰归属于信投公司，若由其他与项目现有资产、运维体系无衔接的主体实施，其需在项目预算之外额外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同等类型设备以替换信投公司资产，这将显著压缩其合理利润空间，难以保障项目最终的建设质量与长期运维水准。在大规模、跨产权主体的设备割接与调试情况下，与项目现有体系无长期衔接的主体缺乏对现网精确至每台设备、每条业务的“活态”认知，难以实现“业务零感知、割接零中断、运行零风险”的升级改造目标。在升级改造过程中为保证整网稳定切换过渡至 IPv6+网络，将长期存在新旧设备并行运行状态，442 台现网设备在升级改造过程中一是继续为接入单位提供接入层安全防护能力，满足等保安全边界接入要求；二是保障政务外网 IPV6+平稳升级。采用“预判风险、提前验证、试点先行、先易后难”的切换思路确保业务平滑，无缝割接，现网设备在整个网络割接过程中不仅起到透明桥梁作用，还可作为备份设备，在网络割接中出现问题可即时回退至旧设备，达到“业务零感知、割接零中断、运行零风险”的升级改造目标。

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现网政府原始资产与信投公司后续投入资产已深度耦合、不可分割，共同构成了当前唯一的、可运行的网络实体。本次升级改造必须在现有在网设备、既有拓扑、在线业务的基础上实施，无法脱离现有资产体系独立新建，该客观资产现状决定了项目实施主体必须深度熟悉现有网络架构、精准掌握资产权

属细节，而信投公司凭借十年独家运维积累和核心资产掌控力，成为唯一适配本项目实施要求、能够规避各类实施风险的主体。

（二）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唯一能够满足上述特殊要求、合法合规完成项目的供应商。

1. 基于资产权属的法定唯一性，结合本项目资产深度耦合、运维连续的特殊属性，以及政务安全的刚性要求，信投公司作为核心资产产权人，是唯一具备合法实施资格、能够精准适配项目需求的主体：信投公司作为现网中大部分设备的合法产权人，是唯一有权直接对其自有资产进行技术升级、配置变更或替换整合的法定主体。任何第三方供应商均不享有上述设备的产权与处置权限，未经产权人授权许可，不得对核心网络设备进行配置修改、版本升级、架构调整、割接迁移等实质性操作，从法律层面与实操层面均存在不可逾越的实施障碍，无法独立完成本项目升级改造工作。

2. 基于十年独家运维形成的专有技术经验和能力：网络的稳定运行高度依赖于一套经过长期实践形成的、高度定制化的“隐性知识体系”，包括独有的拓扑逻辑、细粒度配置参数、历史故障数据库及专属应急预案。信投公司作为十年来的唯一运维服务商，是该体系唯一的创建者、掌握者和演进者。深度绑定的专有技术经验和服务能力，无法在项目周期内通过文件交接或培训实现有效转移，是确保升级方案精准、割接平滑、风险可控的核心非物质资产。结合本项目的特殊性，唯有信投公司掌握该套“隐性知识体系”，其他主体因缺乏相关积累，从实施效率、交付质量、故障规避、运维服务质量等方面均存在极大的风险。

3. 基于全生命周期统一管控，是保障公共利益、规避运行风险的最优选择：本项目为延续性、迭代性升级工程，需实现“原系统建设 - 长期运维保障 - 本次升级改造 - 后续长效运维”的全生命周期责任闭环。由信投公司统筹本次升级改造，可有效避免多主体交接导致的责任界面不清、历史问题推诿、技术衔接断层、应急响应滞后等管理漏洞与运行风险，确保技术标准统一、运维体系连贯、责任主体唯一、服务承诺闭环，最大限度保障政务网络安全、稳定、连续运行，符合公共服务

项目“安全优先、稳定至上、风险最低”的核心原则。

4. 基于本地化保障与政务安全要求，具有专属服务保障能力：信投公司作为本市本地化国有企业，长期承担全市电子政务外网保障职责，具备 7×24 小时驻场运维、极速应急响应、全程技术支撑、国有资产统一管控等专属保障能力，可严格落实政务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监管要求。结合本项目极端严苛的安全管控与连续运行要求，信投公司凭借十年本地化运维积累形成的完善体系、专属保障机制及国有资产统筹能力，是唯一能够精准匹配项目需求的主体，从项目实操性和风险可控性角度出发，其服务能力与项目适配度最高，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唯一选择。

综上所述，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项目属于政务关键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延续性升级项目，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特殊、业务连续性要求极高、现有网络资产深度耦合不可分割、专有技术经验和能力体系不可复制、实施主体资格唯一法定等特征，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琼财采规〔2022〕1号）第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之情形，即“因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规定的适用情形。信投公司凭借政策指定的法定实施职责、核心网络资产的主要权属、十年全生命周期的运维保障能力、本地化政务安全管控资质，是本项目唯一合法、唯一可行、唯一安全、唯一能够保障业务零中断实施的供应商，无其他市场主体可替代。为确保全市政务核心业务稳定运行、规避项目实施重大风险、保障公共利益与国有资产安全，本项目依法依规、客观条件应向信投公司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因使用不可替代的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论证
意见

专家签字

林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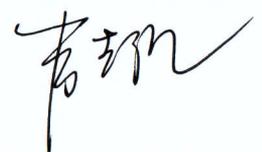
2026.2.13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 项目	预算金额	3113.37 万元
采购单位	三亚科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会议内容	单一来源论证
论证时间	2026 年 02 月 13 日	论证地点	三亚市河东路 412 号中恒建材家居广场 3 号楼 401 室评标室 1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indent: 2em;">（一）项目本质属关键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具有不可替代的特殊实施要求与运行环境。</p> <p style="text-indent: 2em;">1. 政策要求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投公司”）承担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运维工作。根据《研究组建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问题》（三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第 45 期）、《研究全市信息化建设问题》（三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第 285 期）、三亚市政府《关于指定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我市信息化基础设施项目代建的请示》、《研究全市信息化工作建设问题》（三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第 92 期）、三亚市政府《关于市党政综合网络信息中心、市信投公司建设两网一中心项目的回复意见》等文件要求，信投公司承担全市信息化基础设施类项目的建设运维工作，其中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由信投公司自 2014 年建设并运维至今。</p> <p style="text-indent: 2em;">本次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项目为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节点扩容升级、性能优化与安全加固工程，完全依托现有政务外网物理架构、网络拓扑、业务系统与运行环境实施，属于原政务外网体系的延续性、迭代性升级项目，而非新建独立项目。电子政务外网是保障全市党政机关高效履职、政务服务不间断运行、社会治理数字化落地的核心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网络运行直接关系公共利益、政务安全与社会稳定，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满足业务零感知、割接零中断、运行零风险的刚性约束，对实施主体的运维经验、架构掌控、应急处置、业务衔接能力具有唯一性、排他性要求。</p>		

2. 实施基础构成复杂且具有唯一性：信投公司自项目建设运维至今，掌握总体核心组网架构，熟悉运维业务流程，作为本地化国企其具备专业支撑运维服务能力，能够确保项目国有资产和资源充分使用及保护，在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与运维方面加以稳固政府自主管控国有化的唯一性和安全性，结合本项目十年“建、维、管”一体化的特殊基础，以及业务零中断、风险零管控的刚性要求，信投公司的服务能力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精准适配，是当前阶段唯一能够满足项目特殊实施要求的主体。本次改造并非从无到有的新建，而是在一个产权混合、架构固化、长期运行的活体系统上进行。当前全网在线运行的 665 台关键设备中，有 442 台系信投公司在过去十年运维期内，为保障网络稳定，累计投入自有资金约 350 万元购置新设备针对故障设备进行更换，产权清晰归属于信投公司，若由其他与项目现有资产、运维体系无衔接的主体实施，其需在项目预算之外额外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同等类型设备以替换信投公司资产，这将显著压缩其合理利润空间，难以保障项目最终的建设质量与长期运维水准。在大规模、跨产权主体的设备割接与调试情况下，与项目现有体系无长期衔接的主体缺乏对现网精确至每台设备、每条业务的“活态”认知，难以实现“业务零感知、割接零中断、运行零风险”的升级改造目标。在升级改造过程中为保证整网稳定切换过渡至 IPv6+网络，将长期存在新旧设备并行运行状态，442 台现网设备在升级改造过程中一是继续为接入单位提供接入层安全防护能力，满足等保安全边界接入要求；二是保障政务外网 IPV6+平稳升级。采用“预判风险、提前验证、试点先行、先易后难”的切换思路确保业务平滑，无缝割接，现网设备在整个网络割接过程中不仅起到透明桥梁作用，还可作为备份设备，在网络割接中出现问题可即时回退至旧设备，达到“业务零感知、割接零中断、运行零风险”的升级改造目标。

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现网政府原始资产与信投公司后续投入资产已深度耦合、不可分割，共同构成了当前唯一的、可运行的网络实体。本次升级改造必须在现有在网设备、既有拓扑、在线业务的基础上实施，无法脱离现有资产体系独立新建，该客观资产现状决定了项目实施主体必须深度熟悉现有网络架构、精准掌握资产权



属细节，而信投公司凭借十年独家运维积累和核心资产掌控力，成为唯一适配本项目实施要求、能够规避各类实施风险的主体。

（二）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唯一能够满足上述特殊要求、合法合规完成项目的供应商。

1. 基于资产权属的法定唯一性，结合本项目资产深度耦合、运维连续的特殊属性，以及政务安全的刚性要求，信投公司作为核心资产产权人，是唯一具备合法实施资格、能够精准适配项目需求的主体：信投公司作为现网中大部分设备的合法产权人，是唯一有权直接对其自有资产进行技术升级、配置变更或替换整合的法定主体。任何第三方供应商均不享有上述设备的产权与处置权限，未经产权人授权许可，不得对核心网络设备进行配置修改、版本升级、架构调整、割接迁移等实质性操作，从法律层面与实操层面均存在不可逾越的实施障碍，无法独立完成本项目升级改造工作。

2. 基于十年独家运维形成的专有技术经验和能力：网络的稳定运行高度依赖于一套经过长期实践形成的、高度定制化的“隐性知识体系”，包括独有的拓扑逻辑、细粒度配置参数、历史故障数据库及专属应急预案。信投公司作为十年来的唯一运维服务商，是该体系唯一的创建者、掌握者和演进者。深度绑定的专有技术经验和服务能力，无法在项目周期内通过文件交接或培训实现有效转移，是确保升级方案精准、割接平滑、风险可控的核心非物质资产。结合本项目的特殊性，唯有信投公司掌握该套“隐性知识体系”，其他主体因缺乏相关积累，从实施效率、交付质量、故障规避、运维服务质量等方面均存在极大的风险。

3. 基于全生命周期统一管控，是保障公共利益、规避运行风险的最优选择：本项目为延续性、迭代性升级工程，需实现“原系统建设 - 长期运维保障 - 本次升级改造 - 后续长效运维”的全生命周期责任闭环。由信投公司统筹本次升级改造，可有效避免多主体交接导致的责任界面不清、历史问题推诿、技术衔接断层、应急响应滞后等管理漏洞与运行风险，确保技术标准统一、运维体系连贯、责任主体唯一、服务承诺闭环，最大限度保障政务网络安全、稳定、连续运行，符合公共服务



项目“安全优先、稳定至上、风险最低”的核心原则。

4. 基于本地化保障与政务安全要求，具有专属服务保障能力：信投公司作为本市本地化国有企业，长期承担全市电子政务外网保障职责，具备 7×24 小时驻场运维、极速应急响应、全程技术支撑、国有资产统一管控等专属保障能力，可严格落实政务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监管要求。结合本项目极端严苛的安全管控与连续运行要求，信投公司凭借十年本地化运维积累形成的完善体系、专属保障机制及国有资产统筹能力，是唯一能够精准匹配项目需求的主体，从项目实操性和风险可控性角度出发，其服务能力与项目适配度最高，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唯一选择。

综上所述，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属于政务关键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延续性升级项目，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特殊、业务连续性要求极高、现有网络资产深度耦合不可分割、专有技术经验和能力体系不可复制、实施主体资格唯一法定等特征，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琼财采规（2022）1号）第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之情形，即“因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规定的适用情形。信投公司凭借政策指定的法定实施职责、核心网络资产的主要权属、十年全生命周期的运维保障能力、本地化政务安全管控资质，是本项目唯一合法、唯一可行、唯一安全、唯一能够保障业务零中断实施的供应商，无其他市场主体可替代。为确保全市政务核心业务稳定运行、规避项目实施重大风险、保障公共利益与国有资产安全，本项目依法依规、客观条件应向信投公司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该项目符合《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琼财采办〔2022〕11号）第一条第（一）项只可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情形，即“因公共事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可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专家论证
意见

专家签字

韦吉乾

2026.2.13

专家委员会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 项目	预算金额	3113.37 万元
采购单位	三亚科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会议内容	单一来源论证
论证时间	2026 年 02 月 13 日	论证地点	三亚市河东路 412 号中恒建材家居 广场 3 号楼 401 室评标室 1
专家意见	<p>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琼财采规〔2022〕1 号）第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之情形，即“因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经专家组论证，一致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p>1、该项目符合《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琼财采规〔2022〕1 号第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之情形，即“因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p> <p>2、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因使用不可替代的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3、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项目属于政务关键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延续性升级项目，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特殊、业务连续性要求极高，现有网络资产深度耦合不可分割等特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管理的通知》，因本项目公共服务属性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规定的适用情形，鉴于其公共服务的特殊性，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论证专家 组签字	